

资格后审结果公示

广州法治大厦项目勘察设计[项目编号:JG2025-3586]招标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,具体结果公示如下: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(主)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湖南省建筑设计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2	(主)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地质物探工程勘察院	通过	/
3	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4	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5	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/
6	(主)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;(成)深圳市勘察测绘院(集团)有限公司	通过	/
7	(主)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;(成)广东省地质建设工程勘察院;(成)中誉设计有限公司	通过	/
8	(主)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寰球设计(广东)有限公司	通过	/
9	(主)北京市建筑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;(成)广东有色工程勘察设计院	通过	/
10	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11	广州市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/
12	(主)同济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(集团)有限公司;(成)广州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;(成)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通过	/

公示时间:2025 年 9月5日 22:00 至 2025 年 9月9日 00:00 止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,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,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,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;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: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管理中心

联系人:李工

联系电话:020-22905742

招投标监督部门: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

联系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

联系电话：020-28866220

附件：1. 资格审查报告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市重点公共建设项目的管理中心
日期：2025年09月 5日

